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等。

二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钠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。

2、瓜子抽检项目包括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。

三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蛋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钠等。

四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（GB 272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）、食品整治办〔2008〕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三氯蔗糖、菌落总数、钠等。

2、鸡精调味料检验项目包括钠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铅(以Pb计)、谷氨酸钠等。

3、花椒油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钠等。

4、火锅底料检验项目包括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那可丁、可待因、吗啡、罂粟碱、铅(以Pb计)等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腐乳检验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等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（GB 1740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方便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钠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水分等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等。

八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商业无菌、钠等。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8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酒类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甲醇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酒精度等。

十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。

十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（GB 27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大米检验项目包括乙基香兰素、香兰素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。

2、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苯甲酰、偶氮甲酰胺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等。

十二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并[a]芘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氯霉素等。

2、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铬(以Cr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等。

十三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乳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商业无菌、丙二醇、三聚氰胺、脂肪、酸度、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等。

十四、食糖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（GB 1310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糖抽检项目包括螨、总糖分（蔗糖分+还原糖分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干燥失重等。

十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》（GB 1519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花生油检验项目包括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等。

2、食用植物调和油检验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等。

十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3160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》(第1-5批汇总)(卫生部发布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阿斯巴甜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钠等。

十七、薯类和膨化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 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 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 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膨化食品》（GB 174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 31607） 的通知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抽检项目包括钠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等。

十八、水产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（GB 1013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藻类及其制品》（GB 1964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 31607） 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、钠等。

十九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蜜饯抽检项目包括钠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亮蓝、柠檬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日落黄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铅(以Pb计)等。

二十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速冻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等。

二十一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糖果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等。

二十二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 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 31607） 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抽检项目

1、果蔬汁类及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。

2、其他饮料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亮蓝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。

二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）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2002年235号公告) 、《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 (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)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其他禽肉检验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甲硝唑、环丙氨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等。

2、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等。

3、豇豆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倍硫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等。

4、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噻虫嗪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。

5、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噻虫胺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腈菌唑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敌敌畏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啶虫脒等。

6、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等。

7、贝类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等。

8、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(总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甲硝唑、氟苯尼考等。

9、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镉(以Cd计)、孔雀石绿等。

10、海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孔雀石绿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。

11、其他水产品检验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等。

12、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2,4-滴和2,4-滴钠盐、苯醚甲环唑等。

13、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脲、氧乐果等。

14、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腈苯唑、吡虫啉、噻虫嗪、噻虫胺、苯醚甲环唑、甲拌磷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百菌清等。

15、芒果检验项目包括吡唑醚菌酯、苯醚甲环唑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戊唑醇、嘧菌酯、噻虫胺等。

16、鸡蛋检验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氯霉素等。